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明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 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 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 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 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

前述第(二) 项持股股数按股系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 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 公告。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以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 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会议的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第十六条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 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 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 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 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大会 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
 -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 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 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 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 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2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 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 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十九条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 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 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 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 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需遵守与股 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以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的;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

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 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持《公司章程》规定的证件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授权委托书应当特别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

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 代表股份数;
-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 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逐项审议大会议题(大会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 (五)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 (六)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 (七)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 (八)宣读表决结果;
 -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一)公证员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公证书(若出席);
 -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有权就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

则的前提下,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三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对其他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 投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 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 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 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

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 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候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就任。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
-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选举2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对董事或者监事 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 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 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 公布每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 表决票数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 上) 当选为董事或者监事。

第四十九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调配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

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改;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 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殊提示。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 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

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保存,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 (六)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且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 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 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 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 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2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 人签名, 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